**《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检查表》填表说明**

**2015年12月13日**

**目录**

**（一）建设单位** 1

**第1项 施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情况** 1

**第2项 施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** 1

**第3项 施工前办理施工许可(开工报告)情况** 1

**第4项 按规定委托监理情况** 2

**第5项 组织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、设计变更工作情况** 2

**第6项 原设计有重大修改、变动的，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情况** 3

**（二）勘察、设计单位** 3

**第7项 勘察单位资质情况** 3

**第8项 设计单位资质情况** 3

**第9项 参加地基验槽、基础、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** 4

**第10项 签发设计修改变更、技术洽商通知情况** 4

**第11项 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** 5

**（三）施工单位** 5

**第12项 单位资质情况** 5

**第13项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履责情况** 5

**第14项 项目部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** 6

**第15项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** 7

**第16项 施工技术交底情况** 7

**第17项 施工现场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、图集的配置情况** 7

**第18项 工程技术标准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** 8

**第19项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** 8

**（四）监理单位** 9

**第20项 单位资质情况** 9

**第21项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履责情况** 9

**第22项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** 10

**第23项 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批情况** 10

**第24项 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批情况** 10

**第25项 对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情况** 11

**第26项 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情况** 11

**第27项 见证取样制度的执行情况** 12

**第28项 组织和审查工程变更情况** 12

**第29项 对重点部位、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** 12

**第30项 隐蔽工程、检验批、分项、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质量验收情况** 13

**第31项 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及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情况** 13

**第32项 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，采取旁站、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** 14

**（五）工程质量检测机构** 14

**第33项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** 14

**第34项 检测报告内容及结论** 15

**（一）建设单位**

**第1项 施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情况**

 一、检查内容：检查监督注册登记表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质量监督部门受理的《质量监督委托书》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委托书或委托时间滞后于开工时间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。

**第2项 施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**

 一、检查内容：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《施工图审查文件》和批准书、盖经审查的施工纸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《施工图审查文件》和批准书，或审查时间和批准时间滞后开工时间者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；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。

**第3项 施工前办理施工许可(开工报告)情况**

 一、检查内容：检查施工许可证（开工报告）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《施工许可证》或当地发改委出具“开工报告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当出现无《施工许可证》或“开工报告”，其时间与滞后开工日期，或时间超过三个月未申请延期者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七、九、十条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、三条。

**第4项 按规定委托监理情况**

 一、检查内容：检查监理合同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《监理委托合同》和监理单位资质证书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监理合同或资质不符合监理范围者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**第5项 组织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、设计变更工作情况**

 一、检查内容：组织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、设计变更工作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：查看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或《图纸会审记录》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图纸会审纪要或会审记录，或会审时间滞后开工时间，或会审记录无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签章，或总监理工程师未对设计技术交底进行签认，或违反规定进行设计变更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第5.2.2条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。

**第6项 原设计有重大修改、变动的，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情况**

 一、检查内容：原设计有重大修改、变动的，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按要求重新报审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设计变更及其审查批准书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原设计有重大修改、变动的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按要求重新报审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。

**（二）勘察、设计单位**

**第7项 勘察单位资质情况**

 一、检查内容：勘察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相应要求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勘察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勘察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未年检，或资质等级不符合工程规模范围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。

**第8项 设计单位资质情况**

 一、检查内容：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相应要求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未年检，或资质等级不符合工程规模范围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。

**第9项 参加地基验槽、基础、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**

 一、检查内容：勘察、设计单位是否按规定参加地基验槽、基础、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地基验槽记录、基础、主体结构及重要分部验收记录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已验收，但是勘察、设计单位未在相关验收记录上签章者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第6.0.2条。

**第10项 签发设计修改变更、技术洽商通知情况**

 一、检查内容：设计单位是否全部按规定签发设计变更及洽商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 查看设计变更、技术洽商文件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设计变更、技术洽商文件无经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签章者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。

**第11项 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及质量问题处理文件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未参加质量问题处理或未出具质量问题处理文件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。

**（三）施工单位**

**第12项 单位资质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施工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相应要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未年检，或资质等级不符合工程规模范围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十三条、二十六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六条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》。

**第13项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履责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相应要求，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责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工程备案合同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、从开工至检查当日的监理例会会议记录、已形成的分布工程验收记录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项目负责人与工程备案合同不符的；项目负责人没有相应注册建造师证书的；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不符合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》的；项目负责人参加监理例会的次数未达到总次数80%的；项目负责人未在《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质量验收记录》上签执业印章的。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十四条，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（GB50300-2001）》第6.0.2条。

**第14项 项目部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齐全，资格是否符合要求，且按规定到岗履责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投标文件人员配备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、持证上岗人员资格证书和人员变更文件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项目管理人员无岗位证书，或与施工文件中配备人员名单和签署名不一致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十四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。

**第15项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批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，或内容无针对性，或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第5.2.3条；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附录A。

**第16项 施工技术交底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是否按规定进行交底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各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记录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交底记录或内容无针对性，或记录中无交底人和受交底人签字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。

**第17项 施工现场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、图集的配置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是否按规定配置规范、标准、图集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项目部配备的操作技术规程及相关规范标准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施工现场无验收规范、图集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五十八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附录A。

**第18项 工程技术标准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是否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施工现场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违反相关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五十八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强制性条文。

**第19项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处理是否及时，整改措施是否有效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未按处理方案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者和重新验收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五十五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。

**（四）监理单位**

**第20项 单位资质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监理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相应要求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监理单位营来执照和资质证书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监理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未年检，或资质等级不符合工程规模范围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十三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，第三十五条；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七、八条。

**第21项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履责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是否符合相应要求，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责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施工管理文件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执业资格证专业不匹配、资质证书过期、相关施工管理文件未签署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三条；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第3.2.2条。

**第22项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齐全，资格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责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名单及其个人执业资格证书、工程例会会议记录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监理组织机构人员数量配备不足，个人无执业资格证书执业，相关文件未及时签署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法》第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第3.2.2 3.2.5 3.2.6条。

**第23项 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批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按规定编制、审批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、编制和审批不及时、审批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，内容无针对性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第4.1.2 4.2.1 条。

**第24项 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批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方案审查记录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审查记录，或审查不及时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第5.2.3条。

**第25项 对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查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审查表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审查记录、审查不及时、无明确审查意见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第5.4.6条。

**第26项 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是否按规定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分包单位资质核查记录表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未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、不及时、同意不符合资质要求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第5.2.5 5.2.6条。

**第27项 见证取样制度的执行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是否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制度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见证取样记录及台帐、见证取样试验报告和见证人员资格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见证取样台帐、试验报告未注明见证取样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第5.4.6条 《建筑材料见证取样管理办法》；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》第七条。

**第28项 组织和审查工程变更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是否按规定对工程变更情况进行审查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工程变更文件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工程变更人员、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00）第3.2.2条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。

**第29项 对重点部位、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是否按规定对重点部位、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旁站方案和旁站监理记录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未按旁站方案实施旁站、旁站监理记录内容不全、不能实现施工过程质量追溯、未按《办法》签字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，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**第30项 隐蔽工程、检验批、分项、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质量验收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是否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、检验批、分项、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质量验收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隐蔽工程、检验批、分项、分部工程验收记录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验收记录、验收记录填写内容不完整、验收不及时、未签署验收意见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第6.0.1 6.0.2条，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第5.4.8 5.4.9 5.4.10条。

**第31项 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及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情况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手续是否齐全，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是否及时，资料是否齐全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质量问题通知单和质量问题整改结果回复单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质量问题整改回复单、质量问题整改回复单未明确复查结果和意见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第5.4.11 5.4.12 5.4.13条。

**第32项 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，采取旁站、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，采取旁站、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和监理记录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监理记录，或者其内容不详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，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第5.4.6条。

**（五）工程质量检测机构**

**第33项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否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任务。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无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未年检、超出资质范围检测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**第34项 检测报告内容及结论**

一、检查内容：检测报告是否完整规范，结论是否明确

二、检查方法：查看检测报告。

三、评价判定原则：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全、关键信息不完整、检测结论错误或不明确的，判定为“不符合”。

四、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。